

【修正後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0.12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.10.18 教務會議通過

105.12.21 海洋人文學程修正通過

106.4.19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6.8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海洋人文學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(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)，院長並兼主任委員。

二、推薦委員：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院內外教師擔任委員，但以三人為限。

推薦委員聘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課程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
二、海洋人文相關課程之認定。

三、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